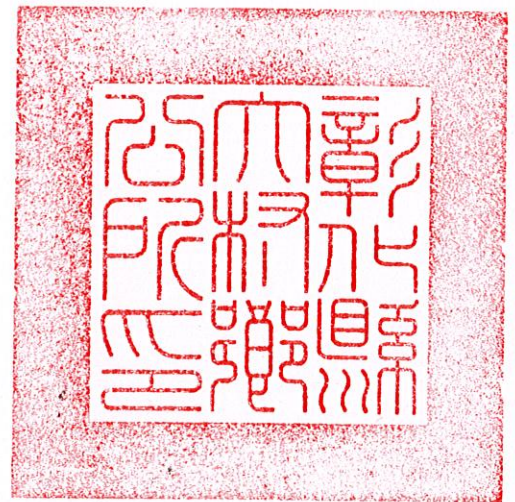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100008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大平字第61號」出租人祭祀公業管理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加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出租人祭祀公業賴龍寅 管理人賴添丁、賴保卿、賴泉鎮、賴春炎及賴晉新單獨申請變更繼承登記，本所業於111年1月3日以彰大鄉農字第1100021401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賴高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游

盛